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05號

異 議 人 蔣敏洲

上列異議人因與相對人楊嵎琇等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7日本院113年度抗字第374號裁定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依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2項但書提出異議，應依同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8款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前項異議應準用對於法院同種裁定抗告之規定，其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其異議為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484條第2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對民國113年11月27日本院113年度抗字第374號裁定提出異議，未據繳納裁判費1,000元，經本院於113年12月17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2月25日寄存送達於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合作派出所（本院卷第21頁），異議人迄未補繳，有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答詢表可稽（本院卷第25至27頁），其異議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得利

法官 廖欣儀

法官 高英賓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書記官 吳伊婷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